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组字〔2025〕9号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根据中组部、财政部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作出修订，经第十七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2025年5月20日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根据中组部、财政部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党费的收缴

第一条 凡有工资或其他固定收入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或其他固定收入中的规定部分作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学校在职教职工党员（含博士后）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行业工资、绩效工资、生活补贴。

第二条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住房补贴、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 etc 改革性补贴。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岗位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其他及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报酬，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第三条 工资试行年薪制的党员，参照同级别非年薪制人员工资进行工资分项后，每月以相关工资项为党费计算基数。

第四条 学校在职教职工党员（含博士后）党费计算基数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党费比例为0.5%；计算基数在3000-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党费比例为1%；计算基数在5000-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党费比例为1.5%；计算基数在10000元以上者，交纳党费比例为2%。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休费或基本退休费为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每月养老金中不好拆分基本退休费的党员，可参照基本退休费计算办法确定其党费计算基数。计算基数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者，交纳党费比例0.5%；计算基数在5000元以上者，交纳党费比例为1%。

第六条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参照教职工党员标准交纳。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基层党员审批其成为预备党员后开始交纳党费，时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基层党组织每年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教职工党费应交数额应经院级党组织书记审核把关，院级党组织对全体教职工党员交费足额性负责。每名党员月

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主动按月交纳党费。在职教职工、学生每月通过组工系统党费收缴模块及时交纳党费。离退休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收缴。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月及时交纳，经党支部同意，可以由党支部委员代为交纳。因出国境暂留组织关系的党员，党费待回国恢复组织关系后统一补交。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为学校党委及各院级党组织开设党费专户，统一核算交纳的党费。

第十五条 各基层党支部应每月对本支部党员党费交纳工作进行提醒，并在支部工作手册上做好收缴记录，保证本支部党员及时、足额交纳党费。各院级党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提醒、结算党费。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将各院级党组织所有党员全年交纳党费的 15% 上缴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40%（离退休党工委

按 60% 比例计下拨) 下拨至各院级党组织党费专户, 由各院级党组织负责管理和使用; 剩余部分由学校党委掌握使用。

第二章 党费的使用

第十七条 各院级党组织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 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 培训党员; (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党费使用在遵循以上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 以下具体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1) 教育培训党员和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 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 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项目的详细解释及开支标准，请参照附件，附件未说明部分参照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党费的使用纳入学校财务系统统一管理，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

第二十条 院级党组织可在留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第二十一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三章 党费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全校性党费相关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各院级党组织要加强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做到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党费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财务处对党费的报销进行严格审核，防止出现票据不规范、资料不完整或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党费应当存入我校指定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

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每年初向各院级党组织公布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各院级党组织和党支部每年初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布的内容包括: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上年度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

第二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应对各院级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接受纪委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涉嫌违纪的相关责任人,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人事部门,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党组字〔2018〕2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党费使用相关项目补充说明及报销注意事项

附件

党费使用相关项目补充说明及报销注意事项

一、党费使用相关项目补充说明

1. 培训党员活动费用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执行。

2.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租车费大巴车（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士（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点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增幅不超过上限的30%。

3.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点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参照学校差旅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到常驻地点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4.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

5.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6. 场地费是指用于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场地费

标准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7. 师资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执行下列标准（税后）：副高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不超过 1500 元。师资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8.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9. 门票费、讲解费是指参观红色革命教育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或党建科教场所）门票费、现场教学费等。

10. 党内表彰所产生的费用一般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品的费用、一定数额的奖金等。表彰奖励个人不超过 2000 元/人次，表彰奖励集体不超过 5000 元/次；年内一般不重复表彰奖励。党内表彰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经得住检验。

11. 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费用一般包括用于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物品或慰问金的费用。慰问金一般不超过 2000 元/人次；慰问物品应如实开具发票，并附具体文字说明（含人员名单），不得购买购物卡，年内一般不重复慰问。

12.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报销注意事项

1. 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2. “报销凭证”须加盖院级党组织公章，各级党组织书记签字。

3. 不得单独报销餐费、食品等费用，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包括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

4. 困难补助可打入其本人银行卡，也可由两名党员经办领取现金，看望时交给困难者或慰问对象本人。

5. 师资费、表彰奖励等经费须通过财务处“收入申报系统”办理。

6. 开展党建活动，必须由党组织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

7.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另行规定。各院级党组织要规范党费使用，严格报销程序。报销时，除了提供相关费用的票据外，还需提供党费支出的详细说明（包括活动名称、内容、时间、地点、人员清单、费用项目、单项人数、单项费用标准等）并由院级党组织书记签字盖章。

